

附件1

科技副总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；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（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单位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。

2、申报人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（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；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。

4、申报人应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非全职科技副总；入选后能继续为申报企业工作不少于两年（每年为申报企业服务不少于3个月）。

5、申报人、申报企业、派出单位应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；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（如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技术需求研发、推进研发机构建设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、引进培养人才团队、建立完善规章制度、组织专题培训讲座、申报项目成果专利、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）。

6、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动漫企业；拥有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。

7、已获得科技副总项目支持过的人才不得申报；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；不得与2018年省“双创人才”、“双创团队”、“双创博士”项目同时申报。除以上限制条件外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均可申报。